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 的 姑苏区 AI 民“声”地图系统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姑苏区 AI 民“声”地图系统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50 万元¹，属于 ☒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
